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

黄勇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公司与被告黄勇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法院调取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3日)

